

##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冠矿业”）收到了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本机关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自然资（土地）罚[2021]1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单位于 2006 年在东乌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彦宝力格嘎查非法占用土地 314.882.41 m<sup>2</sup>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（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）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、要听求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（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）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(试行)》(内国土资发[2014]62号)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,以20元/平方米的标准处以陆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(314.882.41 m<sup>2</sup>\*20元/m<sup>2</sup>=6,297,648.2)的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东乌珠穆沁旗农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二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融冠矿业放弃行政复议权利并已接受上述行政处罚;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融冠矿业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经公司核查,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5.2、14.5.3条的情形,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缴纳上述罚款后,公司将督促融冠矿业加快办理上述土地占用的相关审批手续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